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不超過約人民幣47,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人民幣39,428,000元。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虧損淨額將增加約人民幣7,572,000元，主要歸因於因客戶償付能力惡化而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上述不利影響部分被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分部毛利率的上升所抵銷，該毛利率改善主要源於變漿控制系統產品交付量增加，從而產生規模經濟效益。

本公司仍有待敲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

會審閱，因此經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作出調整。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